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晋市审管批〔2024〕27号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晋城市黄华街（白水街-凤台街） 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代初步设计）的批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关于报批晋城市黄华街（白水街-凤台街）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设深度）的请示》（晋市建城〔2024〕26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优化交通网络，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改善沿线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城市形象，促进经济发展，同意实施晋城市黄华街（白水街-凤台街）道路改造工程，并原则同意由晋城合为

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晋城市黄华街（白水街-凤台街）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设深度）》。

二、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晋城市主城区西部，南起现状白水街，北至现状凤台街。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本次改造道路全长约 1943m，红线宽度 40m，按照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50km/h。设置双向六车道+两条非机动车道，采用单幅路断面形式，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中两侧路侧带各 6m，车行道 28m。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绿化带拆除、车行道罩面、车行道局部大修、人行道改造）、照明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等附属工程。根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渗透性透水铺装率不低于 30%，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75%。

四、工程概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3399.68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 2982.1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5.6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1.89 万元。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晋城市政府统筹解决。依项目单位申请，本项目建设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五、请严格按照《晋城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2024-10）执行。

六、建设工期

建设工期为 6 个月。

七、其他

1. 本批复系根据我局《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阶段推行“双承诺免评审”工作的通知》（晋市审管发〔2023〕23号）并结合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签订的承诺书出具，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设计标准和设计要求负责，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批文件和承诺内容开展后续前期工作。

2. 建设单位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要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在平衡好建筑行业劳动合同制用工和以工代赈劳务用工之间关系的基础上，组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3. 项目建设全过程要按照国家项目建设有关要求，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合规自主实施。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标准、建设规模、概算等控制性指标，不得随意变更和突破。

4.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接文后，请按此批复及时开展下一步前期工作，争取工程早日开工建设，发挥效益。

项目编码：2402-140500-89-01-515954

- 附件：1. 晋城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2024-10)
2. 晋城市黄华街（白水街-凤台街）道路改造工程概
算审定表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2月7日



抄送：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晋城市审计局，晋城市统计局。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2月7日印发

附件 1

晋城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2024—10

项目名称	晋城市黄华街（白水街-凤台街）道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	——	——	——	——	——	核准
重要设备及材料	——	——	——	——	——	——	——
其他	——	——	——	——	——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sxbid.cn ）				
<p>审核部门意见：</p> <p>1、该项目属于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关系公共利益的项目，根据有关规定，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p> <p>2、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p> <p>3、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设计、建安工程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文本及相关资料，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先行委托完成初设深度的可研编制工作，设计部分仅针对施工图设计招标方式进行明确。</p> <p>4、该项目的勘察、监理单项合同金额未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其不采用招标的方式。</p> <p>5、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